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厚蒼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8  
傳真：02-27237714  
電子信箱：edu\_va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69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 (6020507\_108306909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1份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授政二字第10830055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政二字第10830055701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